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云财会〔2022〕74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 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镇雄县、宣威市、腾冲市财政局，省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函〔2022〕55 号）精神和相关要求，现将我省报送 2022 年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全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等，直接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，符合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

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均不属于申报评审范围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按照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2〕5号，以下简称《标准条件》）有关要求执行。特殊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资格的人员须满足《标准条件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相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属单位人员。按照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程序申报。

（二）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人员。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、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后，州（市）直属单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县（区）所属单位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。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，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，其中，由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的，须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；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，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，再报州（市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。

四、评审前公示

(一) 单位公示。经所在单位审核拟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人员，需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、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、推荐人员产生方式、公示情况等，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，逐级推荐上报。

(二) 省级公示。经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，拟提交评委会评审的申报人员，在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前，将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提交备案和评委会评审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(一) 需要提交的书面材料

1. 《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申报材料目录》1份（贴于自备材料袋封面）。
2. 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式2份。
3. 单位公示情况说明、推荐意见、推荐人员产生方式及相关材料1份。
4. 承诺书1份（见附件）。

(二) 需要审验原件的材料

先由所在单位审验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，再向省财政厅提交相关原件审验。

1. 身份证、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，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还需提

供高级会计师职称聘书（或聘用合同、聘用证明）复印件各 1 份。

2. 业绩成果材料 1 份。包括本人履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成果证明材料（原件或复印件）、获奖证书（复印件）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与本人论文内容）等，并按此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三）需要提交的电子材料

《申报正高级会计师信息一览表》电子版 1 份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（节假日除外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申报要求。申报人员须如实填写申报内容和提供申报评审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作出书面承诺。同一年度内，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，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。原已取得相应职称资格，因工作岗位变动不再从事原专业技术工作，需变更相应系列（专业）同级职称资格的，须严格按照职称转系列（专业）评审程序进行申报。对隐瞒其原具备职称资格情况，重新申报晋升其他系列（专业）职称资格的，视为弄虚作假。

（二）审核责任。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填报内容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审核把关，按照“谁审核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推荐上报的证明材料均需签署审核人员姓名、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，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，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评审材料不予受理。各级主管部门须对单位推荐上报人员的基本条件、推

荐程序进行审核把关，并对审核情况负责。符合申报条件的，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。

（三）年限计算。申报人员的年龄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计算时间，统一以报送材料当月为截止时间。

（四）学历审核。根据国家关于疏通职称申报评审堵点问题有关精神，申报人员无需提供学历证明材料，实行申报人员承诺制，由所在单位负责审核把关。

（五）委托评审。中央驻滇单位或省外单位人员在我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的，由中央主管部门的人事部门或所在省、地（市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，方可受理其申报评审材料。

（六）表格下载。相关表格及文件可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（“通知公告”或“在线服务-在线下载”）栏下载。网址：<http://czt.yn.gov.cn>。

（七）材料退还。评审工作结束后，除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外，其余申报材料不再退还本人，按现行保密规定予以销毁处理。评审通过人员将退还的《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》一份交单位人事部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，另一份由个人妥善保管。

（八）证书办理。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后发放，请及时关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871-63957204

联系地址：省财政厅会计处、会计服务中心（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）

附件：承诺书



附件

承诺书

本人在参加 2022 年云南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中，对申报评审表所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已认真进行了核对。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是在云南省范围内直接从事会计工作，并符合会计人员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，不属于公务员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），未办理离退休手续，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

二、本人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学历、资历、论文、工作业绩等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若不属实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和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单位名称：

单位公章：

单位审核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